

莆田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版



前言

按照莆田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2〕53号）。莆田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莆田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充分承（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落实《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用于指导具体生态修复工程。

《规划》是完善莆田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架构、提升莆田市国土空间生态品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实现莆田市建成“生态韵城”的目标，稳固“一屏一区、两带三廊、一心三湾”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规划范围

《规划》覆盖莆田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

规划期限

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目 录

01.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02.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03.生态修复布局

04.规划实施安排

05.效益分析

06.规划保障机制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1.1 自然地理

1.2 生态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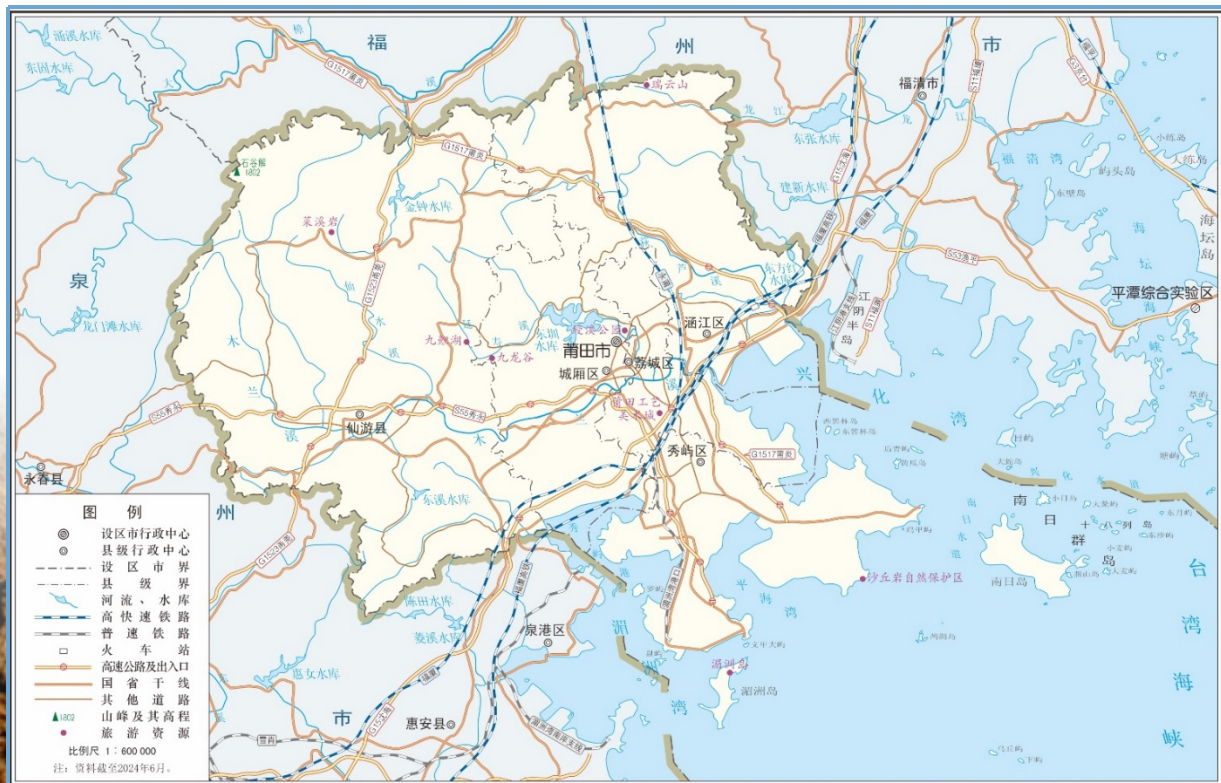
1.3 生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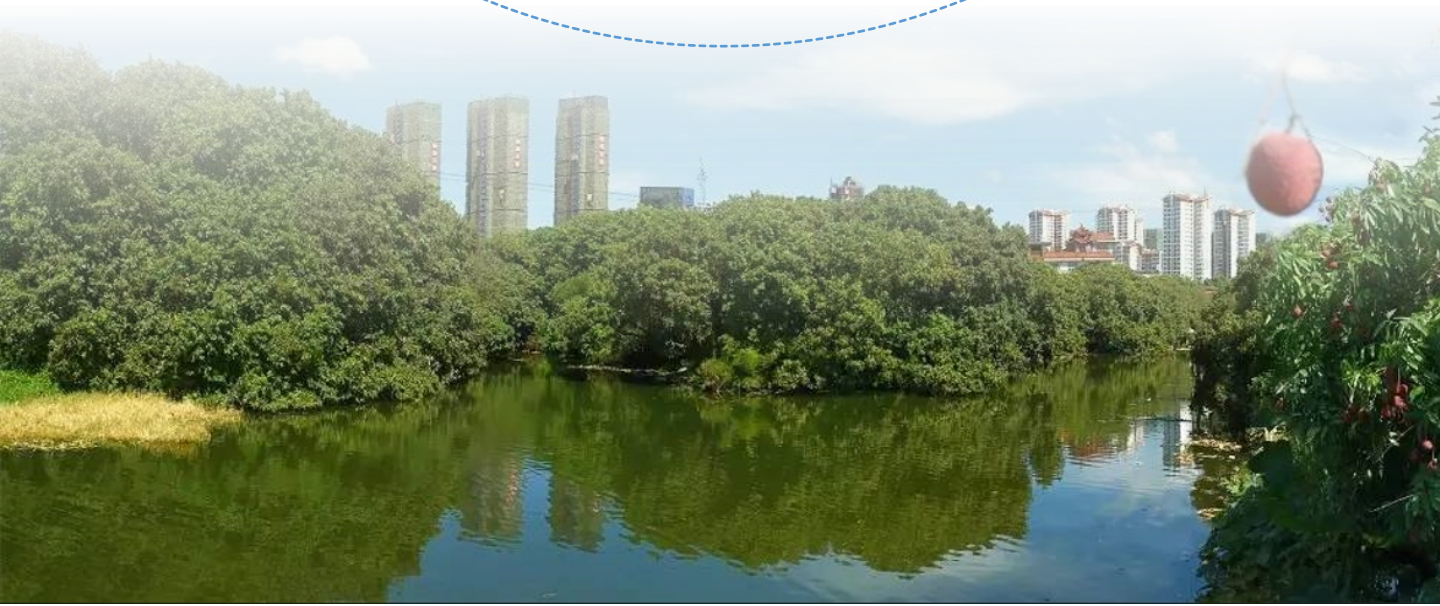
1.1 自然地理

莆田市地处福建省沿海中部，台湾海峡西岸，北依省会福州市，南靠闽南“金三角”，位于东经118°27'-119°39'，北纬24°59'-25°46'，东西长122.4千米，南北宽80.5千米。莆田市东北与福清市交界，西北与永泰县、德化县毗邻，西南与永春县、南安市、惠安县接壤，东南濒临台湾海峡，从东至南有兴化湾、平海湾和湄洲湾三大海湾，与台湾省隔海相望，距台中港仅70多海里。

莆田市处于闽中沿海山地、丘陵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背山面海。西北部多为中低山，海拔500-180米，有千米以上的山峰43座，其中位于莆田仙游县-永泰县-德化县交界处的石谷解海拔1803米，为市内最高峰。中部丘陵起伏。东南部为沿海低丘陵带，多半岛、岛屿和海湾，拥有湄洲湾、兴化湾和平海湾。兴化平原是市内最大平原，面积4.64万公顷，是福建省第三大平原。



1.2 生态现状



1.3 生态问题

生态空间

森林生态链条相对脆弱；
矿山修复工作仍需巩固；
湿地资源保护率较低；
砂质岸线较易受损；
海漂垃圾污染。

农业空间

种粮积极性下降，
耕地利用生态安全风险增强；
耕地集中连片程度不高，
地块形态总体不规整；
农村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尚不完善；
村庄建设粗放。

城镇空间

城镇建设用地总体集约但结构不合理，
部分地类整治潜力较大；
城镇建成区人居环境有待改善，
环境整治潜力较大；
城镇空间整治较为滞后，
城镇更新理念需要增强；
工矿用地规模化利用程度不高，
产业集聚水平有待提高。

全域国土空间

自然生态环境与生态廊道存在阻力；
水环境存在污染；
水土流失治理有待加强、

空间冲突

城镇建设工作的快速推进使得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不断被挤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2.1 指导思想

2.2 基本原则

2.3 规划目标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木兰溪治理的重要理念和保护好湄洲岛的重要嘱托。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以统筹和科学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识别突出的生态问题和生态风险，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的部署以及《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生态修复的要求，明确莆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确定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维护莆田生态安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保障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扩大优良生态产品供给，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助力莆田市实现建成“生态韵城”的目标。



2.2 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科学编制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

陆海统筹、综合修复

创新机制、多元参与



2.3 规划目标

从莆田市市情出发，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针对市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需求，全面推进各项生态修复任务工程，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围绕构建莆田“一屏一区、两带三廊、一心三湾”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塑造生态文明新优势，实现建成“生态韵城”的目标。

近期规划目标（2021—2025年）

着重抓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建设。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森林蓄积量到达1588万立方米，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有所提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累计达45.63万亩，水土保持率提升至93.4%以上，水土保持能力有所增强；修复河湖缓冲带47.73千米，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生态需水达标率达到75%以上，重要河湖得到治理；治理历史遗留矿山7800亩，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修复滨海湿地200公顷，营造红树林66公顷、修复红树林30公顷，修复治理海岸线10千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提高至91%以上，海洋生态状况有效改善；累计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达45.8万亩，农业和城镇空间生态品质有所提升。

远期规划目标（2026—2035年）

全市森林、湿地与河湖、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到203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完成省里下达的目标任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累计达85.63万亩，森林质量、水源涵养功能、水土保持能力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不断丰富；水生态环境质量达到优良；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逐步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得到全面提升；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农业和城镇空间生态品质有效改善。



生态修复布局

3.1 生态安全格局

3.2 生态修复分区

3.3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3.1 生态安全格局

- 构建“一屏一区、两带三廊、一心三湾”生态安全格局，全面保障市域生态安全。



一屏

戴云山生态屏障

一区

南部农业发展区

两带

木兰溪生态带
滨海生态带

三廊

枫慈溪生态廊道
延寿溪生态廊道
萩芦溪生态廊道

一心

城市生态绿心

三湾

湄洲湾、平海湾、
兴化湾滨海湾区

3.2 生态修复分区

1

木兰河流域综合治理修复区

纵深推进木兰溪全流域系统治理，加强河道和流域生态修复、水环境修复、防洪保安、生态景观区提质，打造木兰溪独具特色的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节水样板”、“水文化传承样板”、“生态经济样板”、“绿色发展样板”。

2

戴云山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修复区

以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为重点，保护动植物栖息地，提高林地质量，增强水源涵养功能。

3

萩芦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区

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4

枫慈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区

以水环境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为重点，提升枫慈溪干支流水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5

沿海海陆统筹整治修复区

以盘活存量、恢复沿海湿地为重点，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加强港区污染防治与湾区海岸线、红树林、滩涂等湿地修复与保护。

6

近岸海域渔业和生物多样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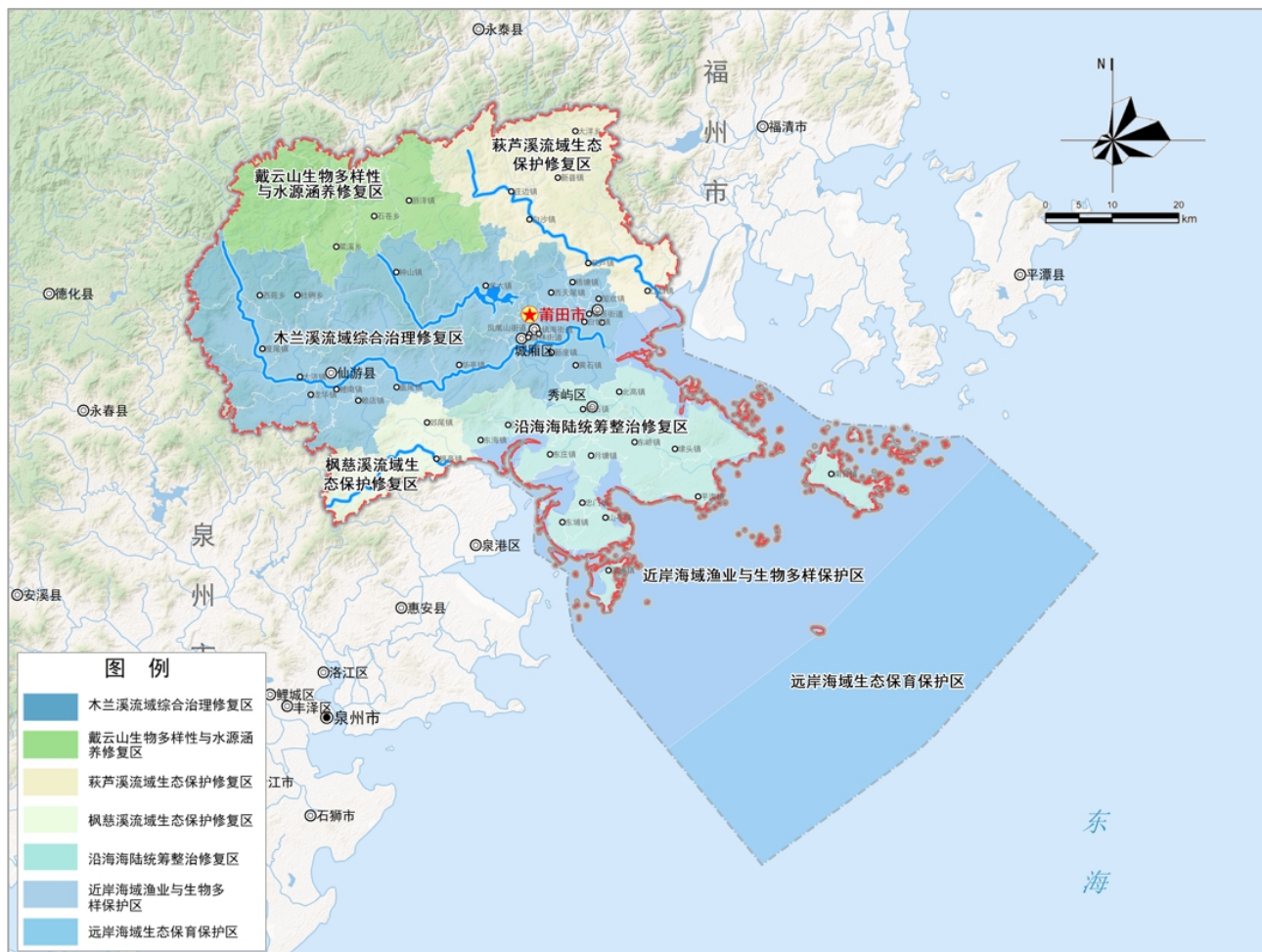
以保育保护、自然修复为主，湄洲湾局部海域等生态问题较多区域需开展人工辅助修复；改善水环境、增加和改善鸟类与海洋生物的栖息环境，并通过沙滩修复、防护林修复等措施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7

远岸海域生态保育保护区

重点保护海岛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渔业资源，稳固远岸海域良好的生态环境、提升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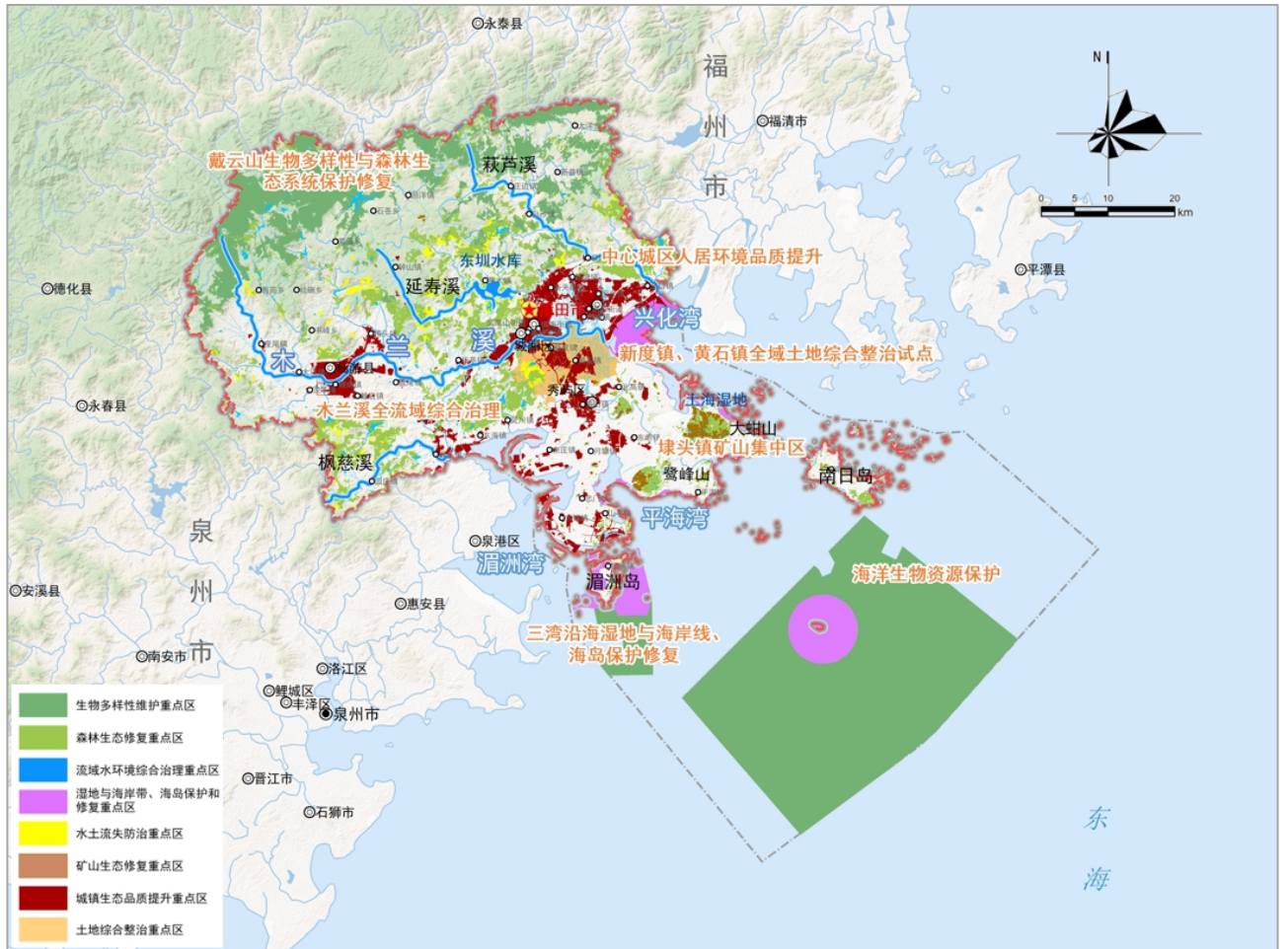
3.2 生态修复分区



3.3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重点区类型	区域范围及相关特征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	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等。包含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白云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黄龙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田夹漈草堂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瑞云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望江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田溪口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湄洲岛南部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乌丘屿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戴云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等。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	森林生态系统中具有重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沿海防护等功能的林区、省级以上公益林。其地貌主要以中低山为主，是全市主要溪流河源地、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保存最好的地区之一，应进行严格保育保护和生态修复。
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	主要包括木兰溪和萩芦溪两大流域的三江口河段、延寿溪、大济溪、萩芦溪感潮段、部分入海河流入海河段等重要河段、湖泊、水库等。
湿地与海岸带、海岛保护和修复重点区	主要包括枫慈溪河口北侧红树林、兴化湾南岸滨海湿地、河口水域等滨海湿地；兴化湾莆田段、平海湾、湄洲湾莆田段、湄洲岛及南日群岛等，同时关注无居民海岛如落浔岛等的保护。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	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水质维护、防灾减灾、生态维护等水土保持功能的区域、重要的生态功能区或生态敏感区域、重要江河源头区和饮用水源地，包含木兰溪源头、延寿溪源头、大济溪源头、粗溪源头、仙水溪源头、双溪口水库源头区、苦溪源头、萩芦溪源头、东泉溪源头等，金钟水库、双溪口水库、古洋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	主要分布在木兰溪流域下游历史遗留石材矿山集中区。区域内历史遗留矿山连片集中处于莆田秀屿区埭头镇和平海镇周边。结合木兰溪流域综合治理，统筹上下游、左右岸生态要素，实施露天采场、废石堆场、挖损山体、地形地貌整治等工程，恢复矿山植被，提高水源涵养与固土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推进废弃土地转型利用，实现历史遗留矿山集中地区“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
城镇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区	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城区周边棕地等。重点推进城内外河湖水系连通，重塑健康自然的河岸、湖岸、海岸，修复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实施主要河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消除黑臭水体；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构建优化城市通风廊道、缓冲绿地和绿廊、绿环、绿楔、绿心等绿地系统；实施矿山修复治理，工矿废弃地及地下空间修复利用，修复城镇受损山体和植被群落，重建自然生态。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先在木兰溪南岸的新度镇、黄石镇等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实现国土空间布局更优化、土地利用更集约、耕地分布更集中、乡村环境更优美，助力乡村振兴。

3.3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规划实施安排

4.1 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4.2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4.1 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全域国土空间

-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生态质量。

生态空间

- 加强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和生态网络构建，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农业空间

-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

城镇空间

- 加快城镇生态环境治理，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支撑保障

- 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立自然生态监测监管网络。



4.2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木兰河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 重点实施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木兰溪城乡污水管网一体化工程、绶溪片区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 重点实施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提升、古树名木保护工程、木兰溪口省级湿地公园创建。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 重点实施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 实施木兰溪森林生态屏障修复、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修复等工程。

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 重点实施中小河流综合治理类项目，开展木兰溪、延寿溪、萩芦溪相关支流综合治理工程。
- 重点实施水库保护与生态恢复类项目，开展金钟水库、东圳水库保护与生态恢复工程。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 重点实施仙游县沧溪小流域2024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仙游县粗溪小流域2024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荔城区2024年度吴城下涨沟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度省级水土流失涵江区外度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重点工程

- 开展秀屿区、仙游县、荔城区、北岸、涵江区、城厢区历史遗留矿山治理。

4.2 重点工程

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 重点实施海湾河口生态保护和修复类项目5个，涉及湄洲岛、南日岛、木兰溪入海口、兴化湾、平海湾等区域。开展海岸线保护修复、沙滩清理及修复、滨海防护林带修复等相关工作。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 优先在荔城区新度镇和黄石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布局引入等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

- 开展莆田市2021-203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之前已建设未达标的农田进行全面改造提升，重点以高标准化、宜机化、生态型农田为主要建设目标，推动农田连片整理和生态建设。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开展构建4条联通壶公山和生态绿心的生态廊道；重点实施城乡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开展各区县城镇污水基础设施提升及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城市绿地系统建设重点工程

- 重点实施凤凰福道项目、泗华郊野公园项目、莆田市木兰溪文献北片区综合治理及品质提升项目。



05

效益分析

- 恢复森林生态，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水土流失，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 治理流域污染，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 促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 促进绿色生态发展；
- 促进自然资源利用效率。

-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 提高人民的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 修复历史遗留矿山，提升矿山生态功能；
- 增强海岸屏障，提升海岸带防护功能；
- 推进城乡建设，提升城乡空间生态品质。



06

规划保障机制



公示渠道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https://zrzyj.putian.gov.cn/>)

公众意见与建议提交渠道

电子邮箱: pt2695354@163.com

邮寄地址: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1998号市政府南广场C幢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科

邮 编: 351199